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布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下降約3.28%。
-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淨利潤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約4.12%。
-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34元。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合營企業(以下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之業績，連同於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303,862	314,165
成本		(160,093)	(159,256)
毛利		143,769	154,909
銷售費用		(51,828)	(51,113)
管理費用		(25,044)	(38,285)
營業利潤		66,897	65,511
財務費用，淨值	4	(1,201)	(1,007)
稅前利潤	5	65,696	64,504
所得稅	6	(4,287)	(4,770)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稅後利潤		61,409	59,734
少數股東權益		(31)	(784)
淨利潤		61,378	58,950
每股盈利	7	人民幣0.34元	人民幣0.32元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注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配售H股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於創業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北京成立的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在編制本未經審核業績時採用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公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主要會計政策，並與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3. 收入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銷售中成藥。

本集團收入分布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藥品銷售：		
－ 於中國	300,914	304,999
－ 於海外	2,948	9,141
代理費收入	—	25
	<u>303,862</u>	<u>314,165</u>

4. 財務（費用）收入，淨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五年內償還銀行貸款之利息費用	(1,089)	(669)
利息收入	188	259
匯兌（損失）／收益，淨值	(297)	(583)
其他	(3)	(14)
	<u>(1,201)</u>	<u>(1,007)</u>

5.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u>6,591</u>	<u>6,002</u>

6. 所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位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以下簡稱「開發區」）指定地點內的高新技術企業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15%，且經有關地方稅務局批准，該高新技術企業可以自經營起享受所得稅三免三減半的優惠。政府有關部門會按規定對高新技術企業的認證進行年檢。惟此以15%為基準的減免稅款需轉為不可分配的免稅基金。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本公司獲得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的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高新技術企業復核證書。本公司的註冊地為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根據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地方稅務局（「開發區地稅局」）（京地稅開減免法 [2000] 23號）批准，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起享受所得稅三免三減半的優惠。並且，本公司已進一步獲得開發區地稅局的口頭確認，只要本公司的註冊地為開發區且本公司仍具有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則可享受所得稅三免三減半的優惠。

然而，根據北京市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制訂的京國稅函 [2002] 632號通知，明確了享受新技術企業減免所得稅政策優惠的企業應是在科技園區內註冊並實際經營的企業。因此構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所取得的稅收優惠，包括上段所述的本公司的免繳所得稅優惠，有可能受到更高權力機關的審核。假使本公司不能享受所得稅三免三減半的優惠，則將會在本期間產生額外所得稅負債。管理層確信，該等負債形成的可能性不大。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免除的7.5%（二零零四年：7.5%）的所得稅稅款約為人民幣4,962,000元（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4,733,000元），已計入免稅基金。

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會計利潤	<u>65,696</u>	<u>64,504</u>
稅賦	14.08%	14.73%
按會計利潤應納所得稅	9,249	9,503
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取得的稅務優惠的影響	<u>(4,962)</u>	<u>(4,733)</u>
所得稅	<u>4,287</u>	<u>4,770</u>

除了北京同仁堂河北中藥材科技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所有收入的2.31%計算所得稅外，本集團中國境內各成員公司和企業當期所得稅是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規，按可評稅收入以33%的法定稅率計算(二零零四年：33%)。

境外經營實體分別根據註冊當地的有關所得稅法規按2.00%至39.96%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是按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淨利潤約人民幣61,378,000元(二零零四年同期：人民幣58,950,000元)和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目182,800,000股(二零零四年同期：182,800,000股)來計算的。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潛在之攤薄股份(二零零四年同期：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同期：無)。

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有關期間，除以下披露外儲備並無其他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免稅基金		未分配利潤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82,487	64,742	250,865	174,553
已宣派之終期股息	—	—	(84,088)	(78,604)
	<u>82,487</u>	<u>64,742</u>	<u>166,777</u>	<u>95,949</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之淨利潤	—	—	61,378	58,950
利潤分配(見以上附註6)	4,962	4,733	(4,962)	(4,733)
	<u>87,449</u>	<u>69,475</u>	<u>223,193</u>	<u>150,166</u>

業務回顧

二零零五年，按照年初確立的“做實、做強、做大、做長”的工作目標，夯實基礎管理，做實企業；追求利潤最大化，做強企業；鞏固並發展營銷網絡，做大企業；不斷創新，保持持續穩定增長，做長企業。二零零五年一季度公司生產經營正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營業額達人民幣30,386.2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3.28%；淨利潤達人民幣6,137.8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12%。

本期間公司繼續鞏固和發展營銷網絡，著力依托現有網絡，發揮區域分銷商和特約零售終端的積極性，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產品在各主銷區的覆蓋率。繼續鞏固北京地區醫療市場，積極參與醫療市場招標工作，提高本公司產品在醫院的覆蓋率。結合公司自身的產品特點和地區差異，針對區域分銷商及特約零售商開展促銷活動，在北方地區繼續推出抗感行動，主推以感冒清熱顆粒為首的感冒類品種，進一步拉動了各地的消費需求。一季度感冒類產品較上年同期有穩定增長，其中感冒清熱顆粒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9.18%。

繼續以生產基地建設為契機，調整整體生產結構，加強生產調控，強化生產指揮調度，進一步優化生產管理系統。亦莊生產基地中，丸劑、顆粒劑生產車間業已完工，正在進行設備安裝調試，將於二季度進行GMP認證，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投入使用。北京同仁堂通科藥業有限責任公司正在北京市通州區建設中藥材前處理車間，該車間將為公司各劑型藥品的生產提供半成品，提高公司的整體生產能力。

強化基礎管理，突出以現金流為重點的規範化管理，開展生產成本費用全過程管理，增產節約，進一步提高經濟運行質量。加強財務管理，繼續推行費用預算制，強化系統管理和事前控制，有效地壓縮各項費用。

展望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將繼續以持續穩定增長為目標，充分發揮自身技術、產品、質量優勢，發揮同仁堂品牌優勢，依托逐步完善的營銷網絡，在保證主導產品穩步增長的基礎上，集中培育有市場潛力的競爭品種，為公司未來持續增長奠定基礎。同時進一步調整生產布局，合理配置資源，優化產能結構，提高生產效率。堅持制度創新與技術創新相結合，不斷提高公司的經營運行質量，實現規模發展。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需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內資股 百分比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455%	0.274%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455%	0.274%
趙丙賢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4.546%	2.735%

附註：全為內資股。

同仁堂股份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25,900	0.007%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20,721	0.006%

附註：全為A股。

北京同仁堂國際有限公司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9,000	0.500%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78,000	1.000%

北京同仁堂天然藥物有限公司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李連英女士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600%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需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 百分比	H股 百分比	總註冊 股本 百分比
同仁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90.909%	—	54.705%
同仁堂集團 (附註1)	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000	90.909%	—	54.705%
	實益擁有人	2,900,000	2.636%	—	1.586%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	投資經理	8,648,000	—	11.879%	4.731%
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8,648,000	—	11.879%	4.731%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8,648,000	—	11.879%	4.731%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附註3)	投資經理	6,554,000	—	9.003%	3.585%
First State (Hong Kong) LLC (附註3)	控制法團之權益	6,554,000	—	9.003%	3.585%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Bermuda) Ltd (附註3)	控制法團之權益	6,554,000	—	9.003%	3.585%
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Ltd (附註3)	控制法團之權益	6,554,000	—	9.003%	3.585%
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 (附註3)	控制法團之權益	6,554,000	—	9.003%	3.585%
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td (附註3)	控制法團之權益	6,554,000	—	9.003%	3.585%
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No.2) Pty Limited (附註3)	控制法團之權益	6,554,000	—	9.003%	3.585%
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Pty Ltd (附註3)	控制法團之權益	6,554,000	—	9.003%	3.585%
Colonial Ltd (附註3)	控制法團之權益	6,554,000	—	9.003%	3.585%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附註3)	控制法團之權益	6,554,000	—	9.003%	3.585%
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 (附註4)	投資經理	3,703,000	—	5.087%	2.026%
FRM Corporation (附註4)	控制法團之權益	3,703,000	—	5.087%	2.026%

附註：

- (1) 該等股份乃透過同仁堂股份持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同仁堂集團擁有同仁堂股份64.1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同仁堂集團被視為擁有同仁堂股份所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2)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擁有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100%權益，而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擁有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 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及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均被視為擁有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 所持有之8,648,000股股份之權益。
- (3)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擁有Colonial Ltd 100%權益，Colonial Ltd擁有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Pty Ltd 100%權益，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Pty Ltd擁有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No.2) Pty Limited 100%權益，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No.2) Pty Limited擁有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td 100%權益，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td 擁有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 100%權益，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擁有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Ltd 100%權益，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Ltd擁有First State Investments (Bermuda) Ltd 100%權益，First State Investments (Bermuda) Ltd擁有First State (Hong Kong) LLC 100%權益，First State (Hong Kong) LLC 擁有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100%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Colonial Ltd，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Pty Ltd，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No.2) Pty Limited，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td，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Ltd，First State Investments (Bermuda) Ltd及First State (Hong Kong) LLC均被視為擁有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所持有之6,554,000股股份之權益。
- (4) FRM Corp 擁有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 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FRM Corp被視為擁有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所持有之3,703,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競爭利益

與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股份」）和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集團」）之直接競爭

中藥不僅能夠治療疾病的表徵，並能調理直接或間接導致發病的其他身體內的機能。因此，中藥的療效非常廣闊。為能對症下藥，須考慮多項變數，例如病者的病況、性別、年齡及體質、時令及對病者身體內在問題的療效。故此，單一門類的中藥通常有數種治療作用，其部份療效可能與其他不同名類的藥品相同。由於中藥具有這種特性，本公司的產品與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的產品可能存在直接競爭。

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全部經營中成藥製造業務。彼等的業務按所生產藥品劑型的不同而劃分。同仁堂股份主要生產丸、散、膏及藥酒等傳統劑型的中成藥。其亦擁有較小型之生產綫，生產顆粒及水蜜丸。另一方面，本公司則專注生產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同仁堂股份主要產品安宮牛黃丸、同仁烏雞白鳳丸、同仁大活絡丸及國公酒。

為確保本公司、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之業務劃分獲妥善記錄及制訂，根據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向本公司作出之承諾（「十月承諾」），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承諾，除安宮牛黃丸外，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未來不會生產任何與本公司所生產的藥品名稱相同或同名而劑型不同並會直接與本公司藥品競爭之產品。只有一種產品安宮牛黃丸將由本公司及同仁堂股份共同生產。

本公司及同仁堂股份均生產安宮牛黃丸。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間，除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生產之安宮牛黃丸外，並無任何其他競爭業務。董事認為由於安宮牛黃丸占本公司營業額份額不大，且有關產品並不屬於本公司上市後主要開發劑型，公司將會繼續生產和銷售安宮牛黃丸。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其他產品與同仁堂股份或同仁堂集團存有直接競爭。

優先選擇權

雖然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均從事生產、製造及銷售中藥之業務，各公司之主要產品則有所不同。本公司集中更能與西藥產品競爭之新類型產品，而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繼續專注研製現有傳統中藥類型。

為使本公司專注研製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分別為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根據十月承諾，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已向本公司授出優先選擇製造及銷售彼等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所研製且屬本公司四類主要類型之現有產品其中一類之任何新產品。優先選擇權行使後，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均不許生產任何該等新產品。倘本公司根據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現有產品而研製任何新產品，而該等產品又屬於本公司其中一項主要類型之產品，則本公司有權製造該等新產品而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將不容許生產該等新產品。董事相信上述承諾將能表明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均支持本公司在未來研究該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

為使本公司於決定會否對新產品進行研究及發展能作出獨立檢討，本公司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有一位中藥界知名人士，將決定會否行使同仁堂集團或同仁堂股份授出之優先選擇權以發展任何屬於本公司其中一種主要類型產品（即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之新產品。倘本公司拒絕同仁堂股份及／或同仁堂集團提供之優先選擇權，則提供予獨立第三者之選擇權之條款不得優於原本提供予本公司之條款。否則，本公司須獲提供機會，再考慮新條款下之選擇權。倘同仁堂集團或同仁堂股份合共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降至低於30%，則上述承諾不再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編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之規定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彙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女士、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組成。

截至本公佈日，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及內部審計事項，並聽取審計師對本公司之意見。審核委員會亦已對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進行審閱。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關於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序的規定。

買賣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殷順海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殷順海先生、梅群先生及畢界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連英女士及趙丙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中刊出。